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关联董事杨文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方式。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持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股东权益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允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认为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等。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系需要注册资本增加，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以 126 万美元向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进行增资。本轮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科宝 30%股份，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苏州科宝增资受后续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手续、增资款缴纳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发展业务需要，拟将原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增加至 6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420 万美元由原持股比例认购，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05.05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金额以出资当天汇率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科宝 30%股份。

苏州科宝系公司参股 30%子公司，新亚电子董事杨文华任苏州科宝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